证券代码: 000166 证券简称: 申万宏源债券代码: 112728 债券简称: 18申宏01债券代码: 112729 债券简称: 18申宏02债券代码: 114590 债券简称: 19申宏04债券代码: 149393 债券简称: 21申宏01债券代码: 149394 债券简称: 21申宏02

债券代码: 149553 债券简称: 21申宏04 公告编号: 临2022-40

债券代码: 149578 债券简称: 21申宏05 债券代码: 149579 债券简称: 21申宏06 债券代码: 149825 债券简称: 22申宏01 债券代码: 149826 债券简称: 22申宏02 债券代码: 149898 债券简称: 22申宏03 债券代码: 149899 债券简称: 22申宏04

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 披露格式指引》相关规定,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 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)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
 - 1.案件唯一编码: (2021) 沪 74 民初 2502 号
 - 2.受理时间: 2021年7月2日
 - 3.最新进展知悉时间: 2022年6月7日
 - 4.受理机构: 上海金融法院

- 5.当事人: (1) 原告: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);
- (2) 被告一: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被告二:柳永诠、被告三:张奈、被告四:柳长庆
 - 6.案由: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
 - 7.诉讼标的: 本金106,825,000元人民币
- 8.案件基本情况: 2019年12月25日,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二份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,约定被告一以1660万股聚龙股份(证券代码: 300202)作为质押标的股票,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2,260万元。

2019年12月25日,被告二柳永诠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,对被告一与原告上述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同日,被告三张 奈签署《配偶知晓同意函》,认可被告二在保证合同下的保证义务为 夫妻共同债务。2021年3月24日,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,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%的股权及其派 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

协议履行期间,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 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,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 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一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06,825,0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,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承担 相应担保责任等。

9.案件最新进展情况:

- 2022年6月7日,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,支持原告诉讼请求,主要判决内容如下: (1)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06,825,0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; (2)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; (3)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(4)原告对被告四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%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- (二)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 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)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 合同纠纷案
 - 1.案件唯一编码: (2021) 沪 74 民初 2520 号
 - 2.受理时间: 2021 年 7 月 2 日
 - 3.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: 2022 年 6 月 7 日
 - 4.受理机构: 上海金融法院
- 5.当事人: (1) 原告: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);
- (2) 被告一:柳永诠、被告二:张奈、被告三: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被告四:柳长庆
 - 6.案由: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
 - 7.诉讼标的: 本金 375,400,000 元人民币
- 8.案件基本情况: 2019 年 12 月 25 日,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,约定被告一以 5100 万股聚龙股份(证券代码: 300202)作为质押标的股票,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37.540 万元。

2019年12月25日,被告二张奈签署《配偶知晓同意函》,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;同日,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,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2021年3月24日,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,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%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

协议履行期间,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 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,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 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 本金人民币 375,400,0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,被告三和被告四承 担相应担保责任等。

9.案件最新进展情况:

2022年6月7日,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,支持原告诉讼请求,主要判决内容如下: (1)被告一、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375,400,0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; (2)被告三对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(3)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; (4)原告对被告四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%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- (三)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 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)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 纷案
 - 1.案件唯一编码: (2021) 沪 74 民初 2521 号
 - 2.受理时间: 2021年7月2日
 - 3.最新进展知悉时间: 2022年6月7日

- 4.受理机构:上海金融法院
- 5.当事人: (1) 原告: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);
 - (2) 被告一: 柳永诠、被告二: 张奈、被告三: 柳长庆
 - 6.案由: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
 - 7.诉讼标的: 本金158,207,600元人民币
- 8.案件基本情况: 2020年4月17日,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,约定被告一以19797999股聚龙股份(证券代码: 300202)作为质押标的股票,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58,207,600元。

2020年4月17日,被告二张奈签署《配偶知晓同意函》,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。2020年5月14日,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,以其持有的共计2145021股聚龙股份(证券代码:300202)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。2021年3月24日,被告三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,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%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

协议履行期间,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 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,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,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 购回义务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,要 求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58,207,600 元及相关 利息、违约金,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。

9.案件最新进展情况:

2022年6月7日,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,支持原告诉讼请求,主要判决内容如下: (1)被告一、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58,207,6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; (2)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; (3)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; (4)原告对被告三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%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- (四)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 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)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 纷案
 - 1.案件唯一编码: (2021) 沪 74 民初 2522 号
 - 2.受理时间: 2021 年 7 月 2 日
 - 3.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: 2022 年 6 月 7 日
 - 4.受理机构:上海金融法院
- 5.当事人: (1)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);
 - (2) 被告一: 周素芹、被告二: 柳长庆、被告三: 张奈
 - 6.案由: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
 - 7.诉讼标的: 本金 160,765,200 元人民币
- 8.案件基本情况: 2020 年 4 月 17 日,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,约定被告一以 19687999 股聚龙股份(证券代码: 300202)作为质押标的股票,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60,765,200 元。

2020年4月17日,被告二柳长庆签署《配偶知晓同意函》,认

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。2020 年 5 月 14 日,被告三张奈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,以其持有的共计2179698 股聚龙股份(证券代码: 300202)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。2021 年 3 月 24 日,被告二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,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%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

协议履行期间,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 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,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,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 购回义务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,要 求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60,765,200 元及相关 利息、违约金,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。

9.案件最新进展情况:

2022年6月7日,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,支持原告诉讼请求,主要判决内容如下: (1)被告一、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60,765,2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; (2)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; (3)原告对被告三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; (4)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%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二、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二年六月十日